

团 体 标 准

T/LYFIA 019—2020

白果酒

2020 - 6 - 12 发布

2020 - 7 - 12 实施

临沂市食品工业协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临沂市食品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临沂市食品工业协会，郯城县检验检测中心，郯城天一银杏酒业有限公司，浙江大学山东（临沂）现代农业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巩大勇、聂鹏程、张昕、冯蕾。

白果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白果酒的技术要求，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，食品添加剂，试验方法，检验规则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与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浓香型白酒为原料，添加白果（银杏果）等，经浸泡、勾兑、调配、过滤、灌装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白果酒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
GB 5009.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

GB 5009.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
GB 5009.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/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

GB/T 10781.1 浓香型白酒

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

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
GB/T 24694 玻璃容器 白酒瓶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[2005]第75号令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一部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白果（银杏果）

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一部的规定。

3.1.2 生产用水

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
3.1.3 浓香型白酒

应符合GB/T 10781.1的规定。

3.2 生产工艺

原辅料→浸泡→勾兑→贮存→过滤→灌装→包装→检验→成品。

3.3 感官指标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指标

项目	指标
色泽	无色或微黄色，清亮透明
气味	具有白果，浓香型酒特有的复合香气
口味	酒体醇厚协调，绵甜爽净，余味悠长
风格	具有本品典型的风格

注：当酒的温度低于10℃时，允许出现少量沉淀物质或失光，10℃以上时摇匀即恢复正常。

3.4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
酒精度（20℃）/（%vol）	30.0-60.0
固形物/（g/L） ≤	0.7
甲醇/（g/L） ≤	2.0
氰化物（以HCN计）/（mg/L） ≤	8.0
铅（以Pb计）/（mg/L） ≤	0.2

注1：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之差不得超过±1.0%vol
注2：甲醇，氰化物指标均按100%酒精度折算

3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及国家卫健委关于食品添加剂公告的规定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感官指标检验

按GB/T 10345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.2 理化检验

6.2.1 酒精度

按GB 5009.225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.2.2 固形物

按GB/T 10345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.2.3 甲醇

按GB 5009.266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.2.4 氰化物

按GB 5009.36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.2.5 铅

按GB 5009.12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.2.6 净含量检验

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组批

同一班次，同一条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种产品为一组批。

7.2 抽样

批量在1500箱以下，随机抽取6箱，每箱取样2瓶，其中8瓶用于检验，4瓶留样备查。批量在1500箱以上，按比例增加抽样数量。

7.3 检验

7.3.1 检验分类

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7.3.2 出厂检验

7.3.2.1 出厂检验项目

- a) 感官指标；
- b) 净含量；
- c) 酒精度；
- d) 总酸；
- e) 总酯。

7.3.2.2 产品出厂

每批产品须经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方可出厂。

7.3.3 型式检验

7.3.3.1 型式检验项目

包括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7.3.3.2 正常生产时，每半年型式检验不少于一次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辅材料、生产设备、生产工艺等发生较大变化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停产半年及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c) 新产品投产前；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存在较大差距的；
- e) 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7.4 判定规则

7.4.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的规定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。

7.4.2 检验项目如有不少于一项不合格，则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若复检项目仍有不少于一项不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8.1 标志

8.1.1 产品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，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及相关要求的规定。

8.1.2 应以“%vol”为单位标明产品的酒精度及“过量饮酒有害健康”等警示语，但不得有“保健”及类似含义的字词。

8.2 包装

8.2.1 产品内包装采用玻璃容器白酒瓶，应符合 GB/T 24694 的规定。

8.2.2 产品外包装为瓦楞纸箱，符合 GB/T 6543 的规定。

8.2.3 包装应牢固、防潮、整洁、美观、无异味，便于装卸、仓储和运输。

8.3 运输

8.3.1 运输工具应该清洁无污染，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日晒、雨淋、受潮、污染。严禁与有腐蚀性、有毒、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。

8.3.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严禁扔摔，撞击、挤压。

8.4 贮存

8.4.1 产品应存放在干燥、阴凉、通风的仓库中，离地离墙存放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挥发性、腐蚀性物质混存。

8.4.2 产品应避免阳光曝晒。
